

合同协议书

安阳市龙安区交通运输局为实施 安阳市龙安区交通运输局龙安区 Y013 杨化线道路养护
工程项目 已接受 河南泰捷建设有限公司 对该项目建设的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目标承诺书；

(11)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拟投入关键人员承诺书；

(13) 拟投入关键设备承诺书；

(14) 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等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伍万玖仟元整）（小写： 2859000.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红波。承包人项目总工： 杨荣。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质保期一年。

6. 付款方式：一年内付清，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结算评审金额扣除 3% 质量保证金支付。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4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2025 年 11 月 11 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安阳市龙安区交通运输局龙安区 Y013 杨化线道路养护工程项目项目法人安阳市龙安区交通运输局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河南泰捷建设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安阳市龙安区交通运输局龙安区 Y013 杨化线道路养护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安阳市龙安区交通运输局龙安区 Y013 杨化线道路养护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 年 11 月 11 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安阳市龙安区交通运输局龙安区 Y013 杨化线道路养护工程项目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安阳市龙安区交通运输局 与承包人 河南泰捷建设有限公司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



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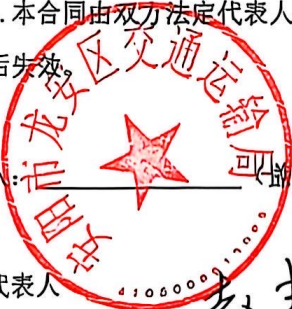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5 年 11 月 11 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公路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为有效防治公路工程施工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质量，促进扬尘防治标准化管理，确保 安阳市龙安区交通运输局龙安区 Y013 杨化线道路养护工程项目 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达到各项标准要求。现 安阳市龙安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 河南泰捷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以下责任书：

一、目标：

认真执行《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要求》（DB41/T1582-2018）等有关要求，采取切实措施有效控制公路工程施工扬尘污染。

二、责任：

（一）、发包人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及河南省有关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负责传达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公路工程施工扬尘治理有关文件、规定、部署和通知要求，组织有关督促、协调工作。

2、发包人承担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监管责任。负责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督导工作，对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达不到有关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要求的，应采取相应措施及处罚手段。

3、定期召开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会议，及时传达有关扬尘污染防治精神。

（二）、承包人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及河南省有关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要求》（DB41/T1582-2018）标准要求对公路工程施工现场进行管理和控制，工程现场控制施工扬尘达到标准要求。

2、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及安阳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的有关规定、文件、部署和通知要求，把控制扬尘污染工作纳入重要工作，统筹安排，建立标准化施工场地，积极开展“绿色环保工地”创建活动。

3、承包人承担施工工地扬尘防治主体责任，应认真落实有关公路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的责任。在工程开工前，结合工程项目特点以及施工现场实际，编制施工扬尘专项控制方案，明确扬尘控制的目标、重点、制度措施以及组织机构和职责，逐级签订控制扬尘污染责任书。

4、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必须方案完善、措施有效、手续齐全、备案及时、人员落实和监控到位。

5、施工现场主要区域必须做到周边全部围挡，土方和散碎物料全部覆盖或绿化、出场



车辆全部冲洗干净，主要场区及道路全部硬化，散碎物料全部密闭运输，拆除工程和土方工程全部湿法作业。

6、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设专人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填写相关检查记录。建立考核制度，定期考核。

7、承包人应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教育培训，定期或及时召开扬尘污染防治会议，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传达落实有关文件精神及要求。

8、承包人应做好扬尘防治工作记录，建立完善的扬尘防治管理台账，收集、保存完整的扬尘防治档案资料。

9、当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时，严格按照上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落实各项扬尘控制和应急措施。

10、承包人应当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责任书作为合同协议书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11 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河南泰捷建设有限公司

安阳市龙安区交通运输局龙安区 Y013 杨化线道路养护工程项目 项目经理责任书

致：安阳市龙安区交通运输局

河南泰捷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文奇代表本单位委任杨洪波为安阳市龙安区交通运输局龙安区 Y013 杨化线道路养护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杨洪波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河南泰捷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奇

(职务)：总经理

(姓名)：李文奇

(签字)：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杨洪波



河南泰捷建设有限公司

安阳市龙安区交通运输局龙安区 Y013 杨化线道路养护工程项目 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__元
- 四、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  年__月__日

